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陳艾妮

相 對 人 吳勝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北訴字第71號），業經裁判終結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北訴字第71號判決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部分諭知：「訴訟費用新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除擴張部分之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部分由原告（按：即相對人）負擔外，其餘部分由被告（按：即聲請人）負擔18%、由原告負擔82%。」業經調卷查明。又因本院113年度北訴字第71號案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免納裁判費，且卷內並無其他費用支出之單據，而相對人於訴訟中擴張訴之聲明，並已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則聲請人於本件尚無須負擔裁判費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02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陳玉瓊